

# 曲阳县晓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5
第一节 现状基本情况 .....	5
第二节 特征问题 .....	7
第三节 机遇挑战 .....	7
第三章 目标战略 .....	9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0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10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	11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2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	13
第五章 打造优质稳定的农业发展空间 .....	15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15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17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	18
第六章 构筑蓝绿交织的生态保护空间 .....	20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	20
第二节 节约利用水资源 .....	21
第三节 加强生态系统修复 .....	22
第七章 优化集约高效的城乡发展空间 .....	23
第一节 构建等级有序、分工合理的居民点体系 .....	23
第二节 明确建设用地布局 .....	24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25
第四节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27
第五节 引导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29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31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31
第二节 塑造自然人文互融的城乡风貌 .....	32
第九章 构建绿色韧性基础设施 .....	36
第十章 高质量建设镇区，提升空间品质 .....	40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40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41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	42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	43
第五节 道路交通 .....	44
第六节 公用设施 .....	45
第七节 安全防灾 .....	46
第八节 “四线”管控 .....	47
第十一章 健全体制机制，提高规划可实施性 .....	49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49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50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	51
第四节 重点项目行动计划 .....	53

# 前 言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国家、河北省、保定市和曲阳县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晓林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曲阳县晓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确定的目标、定位、任务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要求，落实河北省、保定市和曲阳县决策部署，科学有序统筹并进一步优化晓林镇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全面推动全镇域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空间治理，结合晓林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晓林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晓林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考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河北省委十届、保定市委五届和曲阳县委十二届历次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推进各类资源高效利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曲阳力量。

###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全面提高国土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统筹协调。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方面，因地制宜推进片区乡镇规划，充分考虑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增强片区发展的可持续性、协调性、包容性。

尊重民意。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理念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提升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水平。

问题导向。按照“问题—目标—策略—布局—机制”逻辑，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更好发挥规划对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 **第4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曲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曲阳县和晓林镇其他相关资料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 **第6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层级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级。

镇域层面重点突出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居民点体系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内容。镇区层面重点突出用地布局、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

晓林镇规划范围为晓林镇行政区划范围,包括 22 个行政村。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立足本地自然和人文禀赋及现状特征，科学认识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切实抓住历史机遇，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建设现代晓林、产业晓林。

### 第一节 现状基本情况

#### 第7条 现状特征

辖晓林、东赵厂、店头、刘家村、陈家庄、中佐、杜家庄、南辛庄、张家庄、南庄、石门、崔家庄、雷程庄、刘家庄、钟家村、荀王化、寺南庄、高庄、齐王化、孟王化、李王化、西赵厂 22 个行政村。

优越的交通地理区位。曲阳县地处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部，河北省中南部、保定市西南部。

晓林镇紧邻曲阳县中心城区，位于城区西南部 8 公里处，东接路庄子乡，南邻羊平镇，西连行唐县，北靠产德镇、路庄子乡。京赞公路从镇区中部东西穿过，京昆高速公路从镇域中南部东西穿过。

典型的丘陵、平原、河套相交自然地理格局。晓林镇境内为丘陵、平原、河套相交地带，境内地势东高西低，部分山富

含石料，石材加工和雕刻企业较多。

全镇在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种植的基础上，还发展奶牛养殖等特色种植养殖产业，已逐步形成传统农业种植、现代农业和种养结合的三大农业板块。

### **第8条 配套设施分析**

急需完善城乡配套设施。镇区公共服务设施比较齐全，而其余村庄设施配备相对薄弱。

蓬勃的特色产业。晓林镇第一产业基础相对雄厚，第二产业处于起步阶段，第三产业旅游配套设施及相关产业发展缓慢，一、二、三产发展不均衡。

农业基础条件较好，现有林果种植主要分布在崔家庄、寺南庄、西赵厂、高庄等村。已连续召开三届梨花节，打造了知名品牌。在传统种植模式上进行探索创新，改善生产模式，实施农业规模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利用“互联网+线下”双线运营、订单种植等新的销售方式拓宽销售渠道，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河北省级扶贫龙头企业，以杂粮、蔬菜、果树种植与畜牧养殖为主导，以产品加工为延伸，以休闲观光采摘旅游为带动，实现种养与加工相结合的创新经营模式。

现有大型奶牛养殖场、雕刻企业、石粉加工企业。

以传统服务业、服装箱包加工业为主。

此外，镇域范围内旅游资源丰富，拥有万亩梨园，但由于

宣传不力，知名度不高，游客量不足，因此旅游产业经济贡献率不高。丰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曲阳石雕列是河北省曲阳县民间艺术的一项重要组成内容。

## 第二节 特征问题

### 第9条 资源优势利用不足，产业结构急需升级。

历史资源和生态资源丰富，拥有国家级、县级文保单位等历史资源，自然生态环境良好，但缺乏有效的开发利用，全镇仍处于传统产业发展阶段，一产比重偏高，工业基础薄弱，三产处于起步阶段。

### 第10条 配套设施不均衡，发展后劲不足。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均衡，综合服务能力不足；基础设施配建不足，无法满足居民高品质生活需求；农村村民人员流失严重，老龄化程度较高，以上均严重影响城镇发展。

### 第11条 区域交通条件较好，未发挥“边界小镇”作用

晓林镇位于曲阳县西南8公里，且镇域内有国道京赞公路和京昆高速公路，晓林没有利用其特殊区位，发挥其边界小镇效益，发挥其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作用。

## 第三节 机遇挑战

### 第12条 南北区域交通打造

随着镇域范围内道路的改造升级，为晓林镇提供了便捷的

对外联系条件。西部大沙河旅游通道的打造，对外联系范围进一步扩大。

### **第13条 开展乡村振兴、全域土地整治，重构乡村空间格局**

借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修复等措施盘活存量土地、优化城乡用地、强化集约用地助力乡村振兴，重构乡村空间格局。

### **第14条 产业发展契机**

依托现状林果产业优势，以农业园建设为契机，紧盯京津冀区域对生态绿色农产品的需求，做好农产品种植加工产业，做好农产品供应链销售体系，打造京津冀区域农产品供给基地。同时，借助区位和产业发展优势，积极推动休闲观光农业的发展。

## 第三章 目标战略

为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区位优势，展现现代农业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城镇风貌。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明确规划定位和规划目标，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15条 目标定位

结合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确定目标定位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城郊短程休闲游+石雕相关产业为助力的现代农业乡镇。

### 第16条 发展目标

建设“土地+三产融合”的特色产业空间，“土地+生态健康”的和谐郊野空间，“土地+文化传承”的宜居生活空间，打造生态良好、美丽宜居、产城融合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先保障农业空间，科学确定生态空间，融合城乡发展空间，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17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落实县级下发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 第18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规划传导的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镇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

#### 第19条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进行建设用地的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

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 **第20条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

落实曲阳县主体功能区划。

### **第21条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曲阳县主体功能区布局，规划以村庄为基本单元，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区，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推进交通建设及土地开发，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产业和人口向镇区集聚。

### **第22条 合理推进设施农业和旱作农业种植功能区建设**

有序推进农用地整理项目，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第23条 加强生态涵养保护和综合治理**

加强水域涵养带，保护水资源。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强化林果产业发展，推进文旅等产业，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正负面清单，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 **第24条 林果产业功能区建设**

推进林果产业发展，在现状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产品种植加工，作为晓林镇辅助产业。

## **第25条 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经济功能**

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草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集中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严格控制城镇发展规模，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实施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制度。

###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26条 加快构建总体格局**

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城镇化特征，统筹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规划形成“一核、一带、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27条 优化城乡空间格局**

提升“一核”核心带动能力。以镇区为主要发展核心与增长极，完善综合功能，集聚高端要素，发挥枢纽作用；强化镇区的辐射作用，带动城乡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乡村振兴，形成若干和美村庄节点。

#### **第28条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修复和保护水域周边湿地和植被。开展河流综合治理及河岸两侧林地、湿地生态修复，建设林水相依的生态走廊。

#### **第29条 夯实农业生产格局**

培育特色农产品区，发挥林果及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优势，

大力发展林果及现代农业为主的产业特色区。

发展优势设施农业，结合生态观光、林果采摘等产业，发展设施农业观光示范区。

####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 第30条 明确规划分区

落实和深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三条控制线，将镇域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4类一级规划分区，将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2类二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生态控制区。区内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城镇发展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乡村发展区。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

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进行管控。

### **第31条 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各项约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确保粮食和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综合效用。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在保持耕地总量基本稳定、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布局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等。积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有效补充耕地，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国家、省级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保障产业、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保证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优化布局，整体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其他土地保护与利用。遵循保护优先、兼顾治理的原则，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在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引导非农建设合理利用未利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严格保护河道水域范围，持续实施生态补水，保障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 第五章 打造优质稳定的农业发展空间

严守耕地底线，保障粮食安全，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夯实农业生产基础，逐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推动耕地集中高效利用。

###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32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保护任务，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镇村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稳定镇域内各村优质耕地布局，将难以稳定利用的耕地逐步改造为可以稳定利用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优先选择质量较低、零星分散、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 **第33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利用的优先顺序，坚决守住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第34条 严格落实“两个平衡”**

加强耕地管理，确保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到位。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应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由建设单位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严管严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占补平衡”的原则，通过统筹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全面实现耕地年度“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 **第35条 提升耕地质量**

统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等。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全程监管，确

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建成集中连片、田块平整、配套完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重点实施范围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区。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第36条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生产布局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调整农业结构，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小麦和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另外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禀赋条件，因地制宜打造小麦和玉米标准化种植。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

### 第37条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及农产品加工

依托现状现代农业园区，以杂粮、蔬菜、果树种植与畜牧养殖为主导，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优势产地、专业村庄、产业强村聚集，大力发展产业集群。积极推动林果和蔬菜加工集群提档升级，培育一批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聚力打造“一村一品”，加快形成“一村一品”发展格局。

### 第38条 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

统筹考虑粮食安全与农业节水、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培

育引进抗旱高效作物品种，逐步减压高耗水、低效益作物，调整优化品种结构；以推动农业高效节水项目为引擎，探索节水工作新思路、新模式，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契机，通过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有效解决水资源紧缺短板，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为全市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农业打下坚实基础。

### **第39条 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

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持续推进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提升农田抗旱防洪除涝能力。扎实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工作，打造曲阳特色农产品品牌优势。

##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 **第40条 积极开展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废弃坑塘整理、低效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规划期末将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设为高标准农田。

### **第41条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改善农田及周边生境，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强化绿化隔离功能。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施乡村国土绿化美化、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打造秀美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生态修复产业，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 **第42条 合理安排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土地适宜性评价，确保生态环境改善，合理开发裸土地、其他草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有效补充耕地数量，拓展用地新空间。

## 第六章 构筑蓝绿交织的生态保护空间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立和践行河清林绿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巩固和提升碳汇能力，合理保护利用自然资源，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践行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建设和美晓林。

###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 第43条 强化蓝绿资源保护

推动国土绿化，提高林地质量。有序推进造林绿化。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的原则，有序推进造林绿化空间适宜区域绿化。

提升森林系统质量。全面提高水源涵养林质量，调整优化树种结构，提升混交林比例，提高林分质量；对水土流失和采伐迹地进行补植补种，加强森林抚育，开展低效林改造，扩大天然公益林保护规模。

保护河渠水域空间，保障生态功能。禁止开展对河渠生态环境和地形地貌产生破坏的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在河渠保护范围内开展永久性建设，加强对周边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控制工业、农业和城市活动的污染排放，保障以大沙河为重点的保护范围内的水域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退化，生态质量不降低。

## **第44条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落实区域生态空间共治共保，协同共筑生态涵养区；修复和保护大沙河周边湿地和周边植被；协同开展大沙河流域的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沿大沙河建设林水相依的绿廊。

## **第二节 节约利用水资源**

### **第45条 保障水资源总量和供需平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控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外调水与本地水、地上水与地下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的优化配置，逐步提高中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 **第46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聚焦农业、工业、城乡生活、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农业节水着重推广节水灌溉，提升灌溉效率；工业节水着重推进新技术新工艺节水和水资源重复利用；城乡生活节水着重完善给水设施，加强老旧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实行阶梯水价，定额供水，利用经济杠杆推进全民节水。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快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着重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雨水集蓄利用规模，不断加大中水利用比例。

### **第47条 加强河湖水系修复**

统筹重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保护利用，严格落实地表水

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

### 第三节 加强生态系统修复

#### 第48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专业调查评估摸家底。通过设置鸟类样线、布设红外相机等方式，开展陆生高等植物、水生生物、鸟类和两栖爬行类、哺乳动物和陆生昆虫多样性调查工作，范围涵盖湿地、公园、湖泊等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并将野外调查结果与文献资料相结合，摸清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重点强化水土保持功能，通过小流域综合整治，恢复退化的植被和生态系统，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营造良好的湿地生境。通过营造多种湿地类型和栖息地类型，为各类挺水植物、浮水植物、漂浮植物和沉水植物等不同习性的湿地植物创造适宜的生境，增加植物的多样性，创造更加稳定的湿地植物群落；营造陆地（包括乔木林、灌木丛）、深水、浅水、沼泽等不同的栖息地类型，为不同生活习性的水鸟提供更好地觅食和栖息场所。

#### 第49条 推进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河流水系生态修复，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建立完整的河道网络系统，保护和恢复两岸生境；结合河道两岸堤防建设，构建河道自然风貌，营造生态滨河空间。

## 第七章 优化集约高效的城乡发展空间

优化城乡空间格局，完善镇村体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高质量产业空间保障，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供给，推进以镇区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 第一节 构建等级有序、分工合理的居民点体系

#### 第50条 加强人口规模调控，优化人口结构

以人民为中心，有序推进本地人口城镇化水平；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劳动力素质；完善康体养老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科学预测人口规模。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综合考虑生态本底条件及环境容量，科学预测人口。规划在区位交通条件、现代农业发展、小城镇建设、文化旅游等拉动下，预计规划期内人口将以机械增长为主，总量平稳增长将成为镇域人口变化的基础性走势。

#### 第51条 完善镇村等级结构

综合考虑全域乡镇发展及村庄空间布局优化，规划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等级结构，规划形成“1+4+17”的镇村等级体系。

I级：晓林镇政府驻地。II级：4个中心村。III级：17个

基层村。

### **第52条 因地制宜确定村庄分类**

将 22 个村庄进行分类引导，其中集聚提升类 6 个村庄、保留改善类有 15 个村庄、特色保护类有 1 个村庄。

集聚提升类主要为镇政府驻地以及人口规模较大、配套设施良好的村庄。

保留改善类主要为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需要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的村庄。

特色保护类加强特色保护类村庄特色资源保护，规划突出历史文化特色，体现在历史发展、建筑艺术、文化民俗等方面的重要价值。注重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山水环境，并为近远期发展留足必要空间。

### **第53条 确定乡镇职能定位**

综合考虑镇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空间特征等因素，根据乡镇分类指引，晓林镇发展现代农业。

## **第二节 明确建设用地布局**

### **第54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结合发展实际，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按照县域统筹、先增后减、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要求，合理确定镇政府驻地、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 **第55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统筹确定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以“三调”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为基础,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 **第56条 积极落实区域基础设施**

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设,应统筹考虑社会发展与居民生活,合理选址与建设,在评估项目建设合理性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建设。

### **第57条 合理布局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为特殊用地和工矿用地,主要为殡葬用地和采矿用地。坚持生态优先与统筹兼顾原则,大力推广绿色殡葬形式,节约殡葬用地面积。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第58条 产业发展定位**

确定产业结合晓林镇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确定晓林镇的目标定位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城郊短程休闲游+石雕相关产业为助力的现代农业乡镇。

### **第59条 产业发展目标**

结合上位规划的功能定位要求，识别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不足和优势项目，发挥特色农业产业优势，深挖城镇自身特色和内生发展动力，打造“农业+”“旅游+”“产业+”“服务+”，打造四大产业，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的高质量产业发展之路。

### **第60条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严格遵循“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奋力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依法推进农村土地改革，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土地资源要素市场。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发展，构建乡村现代产业体系；围绕“一村一品”定位，带动村庄围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业态拓宽经济发展渠道；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 **第61条 产业发展布局**

从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出发，在镇域范围内，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 **第62条 提升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加大对城镇开发边界外“散乱污”村庄工业用地治理力度，鼓励村庄工业企业向园区搬迁。探索完善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政策机制，鼓励存量工业用地尤其是低效用地的更新利用。

### **第63条 加强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规划将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重点

工业项目意向用地，以及其他对未来产业发展有重大保障作用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为优势产业转型集聚提供腾挪空间，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提供空间载体，稳定工业用地总量，保障工业发展空间。

#### **第四节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64条 总体目标**

结合城乡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全龄友好、公平共享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形成多层次、全覆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的公共服务体系。

逐步形成全覆盖、多层次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统筹并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 **第65条 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网络化、多层次、功能复合的“乡镇-村”两级城乡生活圈。分级配置各种服务设施，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加强为农服务功能；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

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中心村优先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基层村在满足村民日常生活的基础上,可适当简化相关配置。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 **第66条 行政办公设施**

规划打造行政办公中心,行政村以保留改善党群服务中心为主,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 **第67条 教育设施**

建立优质均衡、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合理布局教育设施,规划保留升级现有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资源,改造提升教育环境。

### **第68条 文化设施**

建设全民共享、特色鲜明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第69条 体育设施**

加快推进城乡体育设施均衡发展,提高体育设施现代化程度,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体育设施均等化服务水平。

### **第70条 医疗卫生设施**

改造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立与二、三级医院协作转诊服务机制,形成乡镇卫生院为骨

干、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二级医疗服务网络。

### **第71条 社会福利设施**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福利体系，统筹推进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

## **第五节 引导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第72条 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和布局**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城镇开发边界位于晓林村。新增建设用地应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

### **第73条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根据乡村振兴和村庄发展需要，合理新增村庄建设用地，以保障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树立节约用地思想，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

### **第74条 加快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积极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掘工作，优化调整乡村用地，重点加强对村庄闲置宅基地、低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

地等用地整治，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资源，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建立产业用地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制定正负面清单，设置地均产出和亩均税收门槛，处置僵尸企业，提升产业用地效益；充分利用边角地及闲置空间，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用好新增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承载能力。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塑造富有特色的自然人文景观空间。

###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75条 历史文化保护管控

严格落实县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对特色历史街巷、传统民居等，明确保护利用措施；提出历史文化资源空间优化、区域协同、功能复兴、活化利用的基本策略和目标要求。

规划全面保护古遗址及其布局特征，并在遗址保护的前提下，适当建造必要的文化建筑，促进当地文化和经济的发展。

积极融入曲阳县文化旅游主导产业发展区中，结合休闲旅游和教育游学，推进文旅融合。科学合理采取挖掘、保护、修缮、维修、改善措施，并对文物古迹周边地区开展整修、整治等改建、治理活动。

#### 第76条 历史文化活化利用

对国家、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重点保护，在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本身及四周环境均进行严格保护，不得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严格按照审核手续进行，在保护范围内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拆除，且保证满足消防要求，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传统风貌环境不得破坏。

加大对传统民居的保护力度，采用按照原貌进行建筑修补、整理美化入户空间、增加现代化生活设施等方式修缮传统建筑，通过入股、流转方式以及出租方式将空置的传统民居进行再利用，做特色产业保护、活化，形成保护项目示范。

## **第77条 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发掘、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势在必行。

## **第二节 塑造自然人文互融的城乡风貌**

### **第78条 全域城乡整体景观风貌**

强化水林田村格局，凸显全域生态特色

延续整体水系格局，加强沙河等现状水系的生态修复和河道治理，利用现状沟渠恢复已断流历史水系，塑造多样的水系景观。展现林田交织的生态景观格局，打造滨水绿廊和交通绿廊，

发挥镇域林果产业和现代农业特色，通过农田改善和景观

提升，发展林果种植基地，置入观光农业、林果采摘加工等体验旅游等功能。强调镇村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展现融入田园风光的镇村形象，塑造生态文明、特色鲜明、宜居宜业宜游的农业田园型城乡风貌。

加强延续镇村传统民居风貌，展示地域特色

加强镇区空间整体形象塑造，对镇区新建区的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风格等都进行控制和设计，突出地方小城镇特色，彰显传统风貌地区。

保护传承乡村地区传统民居的特色风貌，村庄建设风貌要与传统民居风貌相协调，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协调好乡村传统民居的保护与新建的关系，彰显冀中地区乡村传统民居特有的建筑风格和人文底蕴，实现乡村社会经济发展与历史文脉传承相和谐。

## **第79条 构建全域景观系统**

以“山水林田草生态基底+镇村风貌片区”为主体，构建“自然+人文”的全域景观系统。

强化自然风貌的引导和管控，构建林地为底、平原、丘陵为脉，绿心点缀的山、水、林、田、草、镇、村相互交融的自然风貌格局。

城市景观风貌建设始终坚持以自然条件为基础，以历史文

化为灵魂，以人的使用为导向，共同形成“依山傍水、古今交融”的全域景观面貌，构建出“一带三区多点”的全域景观系统。

### **第80条 公共空间景观风貌塑造**

河流水面尊重肌理、延续走向。对镇域内的现状水系进行梳理，尊重自然地势原有的肌理走向，挖掘现有水系格局的风貌景观特色，保持乡村风貌与水网周边景观的协调性和亲水性。对公共活动场地周边、主街两侧、景观优美的场所进行生态景观化整治，定期清理河道垃圾杂物杂草，保持河道水面清洁。

田村聚落适度开发、田村一体。在守住永久基本农田底线的前提下，遵循农田肌理，适度进行开发建设，保证耕作半径，营造田村交融的人居环境。规划以农田景观的保护为基础，控制合理的村庄聚落组团规模与聚集度，采取村域内部适度整合的方式进行用地的重新整理，进行农村居民点的集中建设，使得新建的聚落仍然延续现有的乡村格局。

开敞空间开放共享、文化传承。增设组团开敞空间，优化组团结构。规划利用现状空闲地、闲置宅基地、边角地增设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开敞空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同时，供居民的交往游憩使用，增加社区组团的活力。

村镇界面屋面墙面绿树掩映、乡土风貌。使用协调统一的屋面墙面，集中体现乡村的整体风貌，同一村庄聚落的主要墙

面应采用相同色调或相似色调，局部公共建筑可以有一定变化。屋顶形式应适应晓林的气候特征，选用以平屋顶为主的形式，部分公共建筑可采用平坡结合的形式。墙面应简洁朴实，代表本土特征，注重整体协调，可以适当采用木饰面、文化墙等形式进行装饰。

### **第81条 乡村景观风貌塑造**

村庄建筑整体应以灰墙、青瓦、红砖、红瓦作为主要外观材料，保持砖瓦原有的色彩，以灰色作为主色调，木色为辅助色。禁止并逐步取代彩钢板等材料和构件，禁止采用颜色饱和度高的材质，以保持建筑色彩协调统一。

## 第九章 构建绿色韧性基础设施

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绿色现代、智能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构建城乡安全防灾体系，全面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 第82条 构建便捷高效的现代化交通体系

规划形成“两横一纵”的镇域道路网络体系。

### 第83条 构建安全保障的镇域给水系统

规划持续完善供水设施，保障饮水安全。在保障镇政府驻地供水同时兼顾周边村庄，水源为地下水。加大配水管网建设力度，实现供水管网全覆盖。

### 第84条 加强污水系统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余各村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逐步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第85条 完善镇域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雨水排放要充分利用地形，按照雨水流向，分区排放，雨水通过管道就近排入周边坑塘和农田。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设施标准，通过新建、改造排水明渠，解决排水出路问题。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排水防涝安全的前

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镇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其他村庄可利用路边沟将雨水就近排放至周边农田、坑塘和沟渠。

### **第86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供电系统**

镇域范围内电力线路以架空为主，10kV 线路应沿联村道路架设；35kV 及 110kV 电力线路可按照电力部门设计，以经济、便捷为原则架设线路。

### **第87条 提高燃气供应保障能力**

增加天然气供应，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稳步发展居民和工商业用气，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替代分散燃煤。

### **第88条 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清洁供热体系**

采用集中供热，同时辅助燃气等多种供热形式。农村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多种形式的清洁供热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尽量采用太阳能、生物质能，以及工业余热等作为供热热源。

### **第89条 全面建设多元融合的信息平台**

到规划期末，信息化整体水平有较大提高。加大广播电视信息化和现代化进程，推进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扩大广播电视覆盖率。

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实施“百兆乡村”工程，推进光纤宽带网络下乡进村，优先在农村地区学校、卫生室、村委会、农业生

产基地等开通光纤网络，积极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

### **第90条 构建城乡一体、绿色循环的环卫系统**

规划采用城乡一体化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按照“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原则，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分拣、封闭转运。

各村设置垃圾收集点（站），按照“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原则，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分拣、封闭转运，集中运送至县城集中处理。

### **第91条 明确防灾减灾目标**

坚持“平急两用、平灾结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防灾原则，提升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加强城乡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搭建韧性城乡应急管理体系，构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综合防灾体系。

### **第92条 保障防洪安全**

明确河道治理标准。根据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沙河按20—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镇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村庄的防洪标准按10年一遇。

### **第93条 提高抗震能力**

提高抗震设防能力。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如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消防、医

疗等基础设施，商场、医院、高层建筑、学校等大型、民生工程，以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按照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及时对现有各类建筑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要限期进行加固或拆除，消除安全隐患。

#### **第94条 构建城乡一体的消防系统**

建立起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适应乡镇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特点的消防设施体系。在距离消防站服务范围较远的村庄设置微型消防站和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充分利用村庄周边的河、渠、坑塘等自然水体作为备用水源，并加强对自备水井的维护管理，确保火灾扑救时的充足供水。

#### **第95条 强化公共卫生安全**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统筹考虑各类应急设施和场所。建立医疗垃圾转运系统，统一将医疗垃圾转运至医疗垃圾处置点。

#### **第96条 加强自然灾害监测**

全力配合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工作，结合县级气象观测站发布的相关预警信息，提高对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的早期识别和快速预警能力。

## 第十章 高质量建设镇区，提升空间品质

贯彻“节约集约、产城融合”的原则，优化镇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加强基础设施保障，落实城市更新政策，提升镇区环境品质。

###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第97条 发展思路

运用“城市更新”思维，进行建设用地挖潜。坚持“留、改、拆”并举，其中服务设施用地以“留、改”为主，居住用地以“改”为主。发展方式由粗放发展式向集约式发展转变。

#### 第98条 镇区规划分区

分考虑现状用地、经济发展、人口情况、国土利用等因素，对镇区合理进行规划分区，具体如下：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商务区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

向的区域，主要沿商贸街分布。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第99条 优化镇政府驻地功能布局

延续晓林格局，继承和发扬晓林文化，规划构建“一心”“三轴”“三区”“多点”的空间结构。

### 第100条 强化城市设计引导

加强城市色彩控制。建筑总体主色调以淡雅明快的中性色系如浅灰、浅黄为主。文化教育建筑以暖橙、米白色调为主，明净清新；居住建筑以恬淡柔和的暖灰色、赭色为主，可采用一两种高明度、低彩度的主导色调；商业、娱乐场所色彩宜欢快热烈，烘托气氛；休憩设施则应宁静平和。办公建筑体现现代、庄重同时具有厚重感，以象牙黄等淡暖色调为主。

###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 第101条 塑造多元、开放的绿地系统

沿主要道路两侧建设绿化景观体系、对于沿路景观的塑造起到重要的作用。在镇区范围内均衡布局公园绿地，形成绿化核心，丰富居民生活。沿公路、基础设施用地和工业用地周边设置防护绿带。

提升主要道路沿线环境和节点环境，充分利用镇区边角地块，闲置地块，插入微观尺度的绿地广场等活力空间。

#### 第102条 构建优质、便捷的绿地结构

构建“两核一带多点”的蓝绿开敞空间，打造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均衡化布局的公园绿地系统。

#### 第103条 打造绿色、共享的公共空间

通过规划对街道空间、绿地空间和广场空间的塑造和连接，为市民提供方便、优质、绿色、共享、系统的公共产品。

延续原有的路网格局，对街道空间进行改造，对狭窄街道、转弯半径较小的十字路口，通过减速带、转弯镜等交通设施，提高街巷空间通行的安全性。

优化人行道两侧的景观环境，将垃圾箱、电箱、电线杆等市政设施进行以文化为主题的艺术化设计，美化沿街建筑立面，

突出镇区乡村振兴以及历史沿革等主题，达到城镇空间整合化、景观艺术化的效果，激发街道活力。

利用镇区自然空间特征，进行镇区带状公园、口袋公园、小游园的建设，以乡村振兴以及历史沿革为主题串联各个绿地空间节点，加强各个休闲绿色空间之间的联系，形成完整的绿地网络，提高绿地空间的可达性和吸引力。

选用简单、坚固、防滑的铺装材料，在广场布置代表晓林镇形象的景观雕塑，与周边绿地相结合，形成丰富、具有层次感的景观效果；同时设置充足的休憩设施，为居民提供驻足停留的场所。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104条 教育设施

具体规模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配置。

此外，适当鼓励发展私立学校，以竞争促进全镇教学水平的提高；鼓励发展成人教育，提高全民的文化水平。

### 第105条 医疗卫生

建设标准符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和《河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中相应指标的要求。

### 第106条 体育设施

结合镇区实际，结合图书展览用地建设体育场馆，为居民提供便捷的活动场所。

### **第107条 社会福利**

规划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为老年人提供交流、文娱活动等场所，提高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第108条 商业金融**

规划镇区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建设小型商场、生鲜超市等商业服务。

## **第五节 道路交通**

### **第109条 构建“四横三纵”的道路网结构**

建立“四横三纵”等级清晰的方格网式路网结构，构建晓林镇与曲阳县中心城区及周边市县的交通网络格局，提高交通通达性。

### **第110条 构建网络化的骨干道路网络**

规划道路网结构为方格网式，道路系统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

规划期末打造宜人步行空间，完善安全便捷的自行车交通环境。

## **第111条 完善停车设施布局**

停车场的出入口方位、停车位置的安排及附属设施的布局等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规划新建的各类公共建筑和居住区按标准配备相应停车位。

## **第六节 公用设施**

### **第112条 给水工程**

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源地卫生防护规定对水源地进行保护，防止水源污染。

完善镇区给水管网，改造部分管径小、修建年代久的管道，保证供水安全。规划形成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管网系统。

### **第113条 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根据地形，通过管道、路边沟就近排入周边坑塘和农田；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排放至西南部污水处理厂。

雨水管道沿道路铺设，结合地形和道路坡度坡向，就近分散排入镇区周边农田、坑塘。定期组织疏浚整治，保证水系的通畅。

### **第114条 电力工程**

完善镇政府驻地供电网结构，构造安全、可靠的智能供电系统，规划保留现状供电所，形成完善的110/35/10/0.22/0.38

千伏等级的供配电网络。

### **第115条 通信工程**

区域通信光缆从城市通信管线接入，呈环状与枝状结合布置。规划区内所有通信管道均采用下地敷设。

### **第116条 燃气工程**

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网，形成多气源、网络状的供气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

### **第117条 环卫设施**

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周边合作方统一处理。

## **第七节 安全防灾**

### **第118条 抗震减灾规划**

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如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消防、医疗等基础设施，商场、医院、高层建筑、学校等大型、民生工程，以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按照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及时对现有各类建筑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要限期进行加固或拆除，消除安全隐患。

### **第119条 防洪规划**

防洪标准：根据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沙河按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的防洪标

准按 10 年一遇。

提高城镇防洪防涝能力，严格按照防洪标准进行河流堤防工程建设，采取疏浚、防护等措施提高河道过流能力。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可渗透地面。加强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镇易涝积水点治理。

## 第八节 “四线”管控

### 第120条 黄线控制

黄线是指规划中确定的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重要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

管控措施：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禁止违反规划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禁止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

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第121条 绿线控制**

绿线是指规划中确定的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

管控措施：绿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 第十一章 健全体制机制，提高规划可实施性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组织实施，强化政策保障，完善规划体系，做好重点项目保障，确保总体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122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123条 明确责任主体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空间利用，加强实施监管。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第124条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

乡镇规划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 第125条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

为有效指导详细规划编制，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提出指导和约束要求，划定镇区“四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加强高度、风貌、城市设计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详细规划须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落实并科学优化。

### 第126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对镇域内村庄进行了编制单元的划分，确定了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和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并将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传导至村庄。

### 第127条 对专项规划的约束传导

根据乡镇发展实际，可以选择编制交通、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专项规划，将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要求传至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重点项目及管控要求等做出具体的安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空间类专项规划批准后应当

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 **第128条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强化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机制，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实现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

##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 **第129条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等提供信息化支撑，并为逐步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用的智慧规划提供重要基础。

### **第130条 定期开展实施体检与评估**

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效果进行体检，结合实时监测和定期评估，开展动态维护。通过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

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灾害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第131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通过统一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村、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132条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规划编制实施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各级各类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使公众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参与规划、监督规划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与实施中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

## 第四节 重点项目行动计划

### 第133条 明确重点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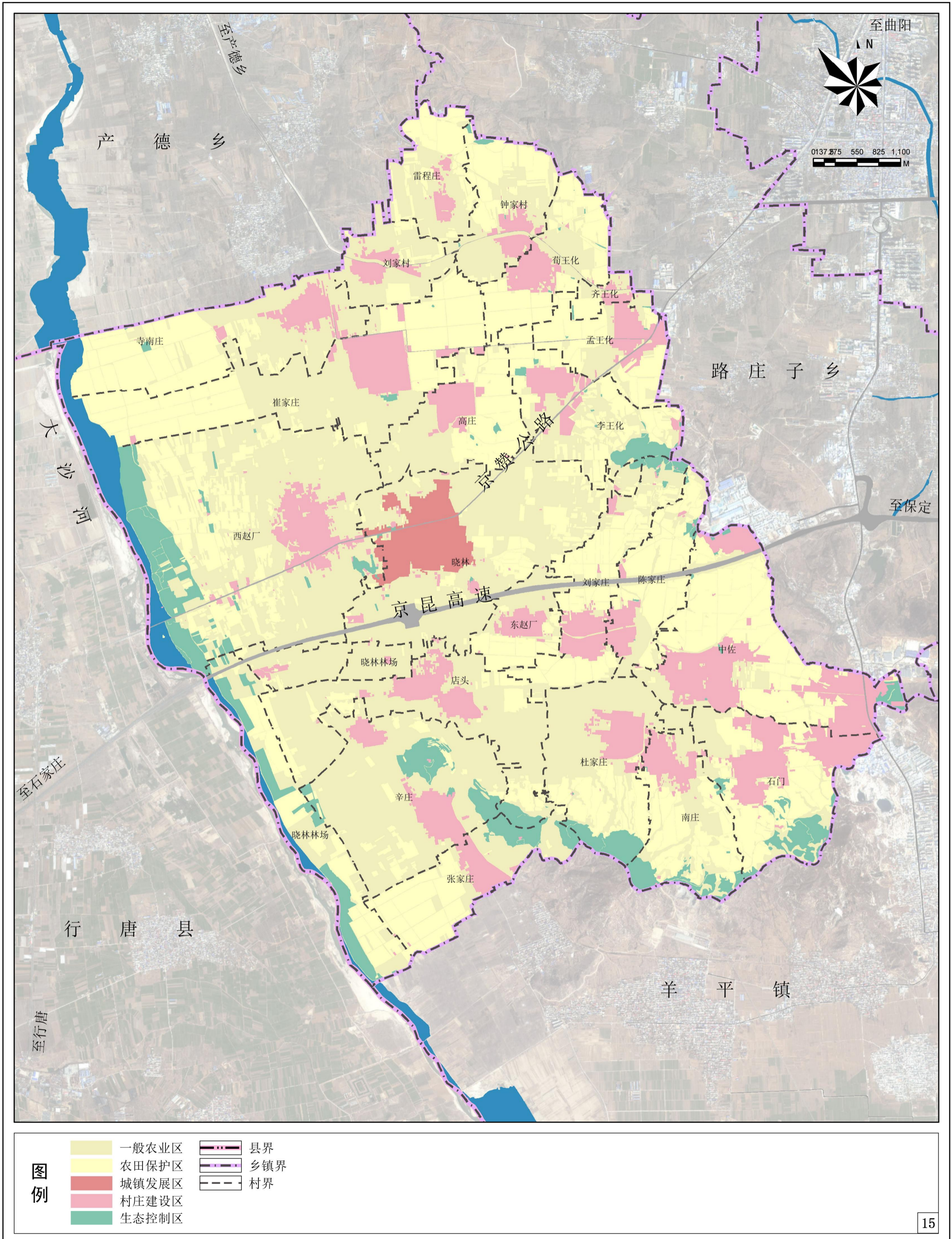
衔接市县规划，结合乡镇实际对近期规划作出统筹安排，落实市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工程及时序安排。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新农村建设为总抓手，重点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公共服务网络全覆盖。

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完善空间治理，提升镇村能级，促进区域协调，增强国土空间保障能力和优化总体格局，构建城乡互补、工农互促、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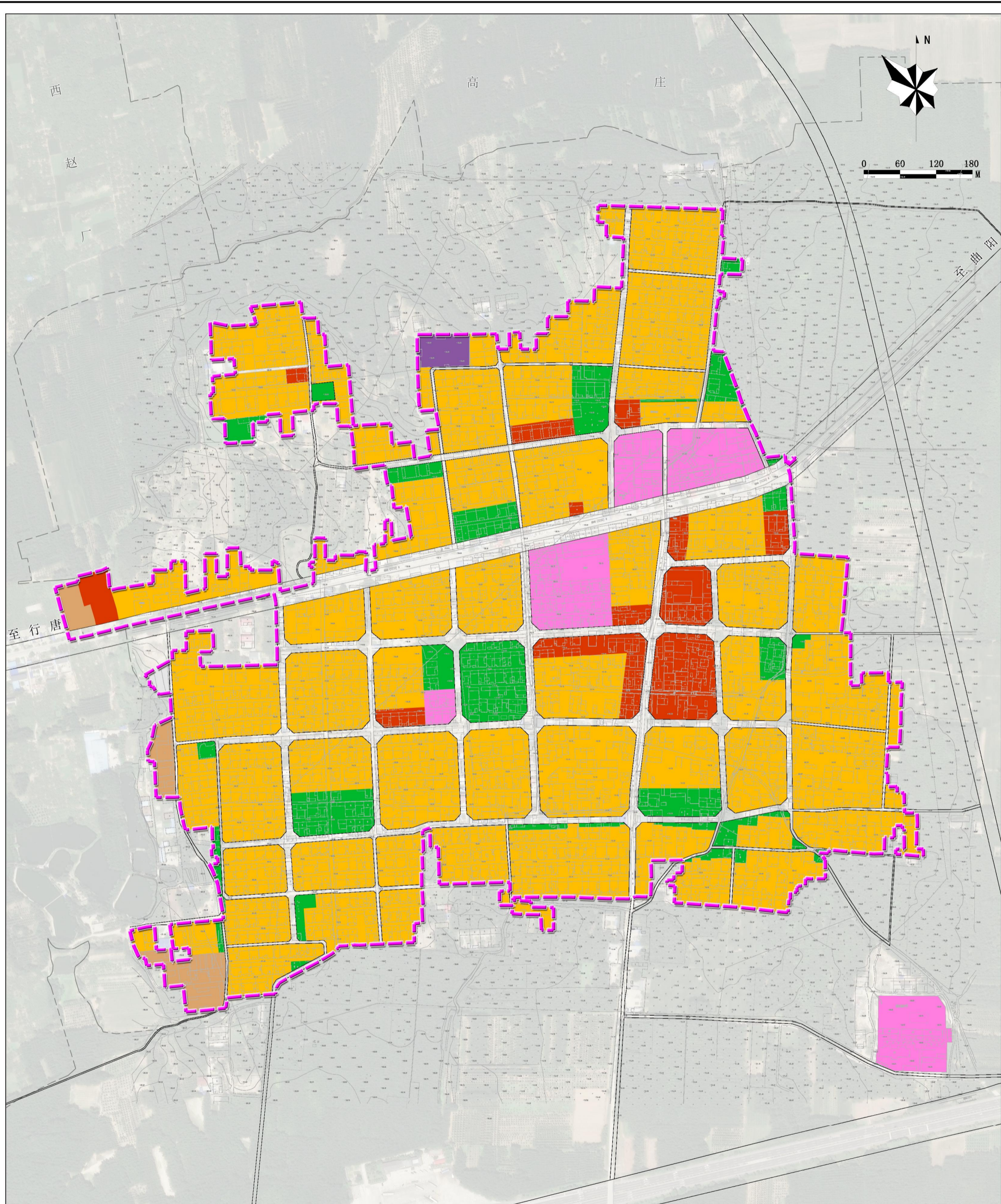
# 曲阳县晓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曲阳县晓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例**
- |       |        |
|-------|--------|
| 居住生活区 | 物流仓储区  |
| 综合服务区 | 绿地休闲区  |
| 商业商务区 | 战略预留区  |
| 工业发展区 | 城镇开发边界 |